

证券代码：871366

证券简称：广芯电子

主办券商：国投证券

## 广芯电子技术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。

#### 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#### 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会议     电子通讯会议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电子通讯会议相结合方式召开。

#### （五）会议表决方式

现场投票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电子通讯会议相结合方式召开。

**（六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**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5月20日上午10:00。

**（七）出席对象**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1366	广芯电子	2026年5月15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公司聘请北京德恒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东会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**二、会议审议事项**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.00	关于《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	√
2.00	关于《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议案	√

3.00	关于《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	√
4.00	关于《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》的议案	√
5.00	关于《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说明》的议案	√
6.00	关于《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	√

议案 1：关于《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详见披露公告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8）

议案 2：关于《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议案

详见披露公告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3）、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4）

议案 3：关于《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

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-31,172,174.07 元，按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0 元。截至 2025 年末，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-46,939,062.46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-20,805,694.04 元，母公司资本公积金为 109,290,517.84 元。因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本年度不进行股利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议案 4：关于《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》的议案

本公司 2019 年度至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：该事务所）提供服务，该事务所认真尽责，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，熟悉公司的业务，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，鉴于双方合作良好，

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。

议案 5：关于《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说明》的议案  
详见披露公告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说明》（披露编号：2026-006）

议案 6：关于《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  
详见披露公告《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9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#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#### （一）登记方式

（1）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，请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。

（2）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代表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的，请持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人股东账户卡、法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；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。

（3）异地股东需提供上述身份证明以及股权登记日持股证明，通过信函的方式办理登记。

（4）本次股东会不接受电话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6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:00-10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上海市闵行区顾戴路 2337 号 10 幢 14 层（即为 H 幢 17 层）公司会议室。

#### 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：联系人：苏毅；地址：上海市闵行区顾戴路 2337 号 10 幢 14 层（即为 H 幢 17 层）公司会议室；电话：021-64472383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费、食宿费等费用自理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印章的《广芯电子技术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印章的《广芯电子技术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广芯电子技术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9 日

附件：

### 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（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）、身份证号码（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）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、股东账户、持股数量；代理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；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期限。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（法人股东加盖公章，法定代表人签字）。